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254 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专项报告正文
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7050026359102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254号

委托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5-09

报备时间: 2017-05-09 15:4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秦茂



防伪二维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254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

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728,100,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337110100100325100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782,510.97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本金余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1,757,777.34	5,600.8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6,144,424.08	144,001.42	6,288,425.50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50,016,135.91	9,472,348.75	59,488,484.66
合 计	-	56,160,559.99	11,374,127.51	65,782,510.9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11,560.50	-25,001.60	项目未完工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256.58	-614.45	项目结余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08	165.55	使用收到理财收益及利息所致
合 计	72,819.66	72,819.66	47,369.16	-25,450.50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随时赎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1）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1,560.50	11,560.50	-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256.58	9,256.58	-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552.08	26,552.08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无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36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36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5年		45,153.93		
			2016年		2,215.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36,562.10	11,560.50	-25,001.60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71.03	9,256.58	-614.45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26,552.08	165.55
							100.6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47,369.16	-25,450.5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 实现净利润7,620.76万元	1,962.18	2,885.90	4,691.83	10,777.32	不适用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	-	-	-	-	-	-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金	-	-	-	-	-	-	-
	合计			1,962.18	2,885.90	4,691.83	10,777.32	

注: 上表实际效益为净利润, 在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披露的“本年度实现效益”为税前利润。